

商  
法

# 商法学专题 案例教学参考

SHANGFAXUE ZHUANTI  
ANLI JIAOXUE CANKAO

赵忠龙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商法

## 商法学专题 案例教学参考

SHANGFAXUE ZHUANTI  
ANLI JIAOXUE CANKAO

赵忠龙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专题案例教学参考 / 赵忠龙编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23

ISBN 978-7-5482-4665-7

I. ①商… II. ①赵… III. ①商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5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085642号

策划编辑: 朱 军

责任编辑: 朱 军

封面设计: 王娅一

# 商法学专题 案例教学参考

赵忠龙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理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83千

版 次: 2023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2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4665-7

定 价: 68.00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mailto:market@ynup.com)

若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71-64167045。

# 目 录

## 引 论 / 1

### 第一篇 商法总论

——合法性诠释及其要素

#### 第一章 商法形成中的历史与文化因素 / 4

第一节 中世纪封建教会对商业的限制与容忍 / 5

第二节 商业活动如何获取宗教合法性 / 7

第三节 宗教改革是近代商法形成的关键要素 / 10

第四节 反思和余论 / 15

### 第二篇 商主体

——股东义务、信义义务及特殊商主体

#### 第二章 股东出资制度的法律关系分析 / 18

第一节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概念界定 / 19

第二节 认缴制下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探讨 / 23

#### 第三章 股东出资义务的法教义学讨论 / 30

第一节 非破产加速到期的产生背景 / 31

第二节 非破产加速到期的产生原因  
——认缴制施行之弊端 / 35

第三节 非破产加速到期适用的必要性分析 / 37

第四节 非破产加速到期“否定说”之检视 / 42

第五节 非破产加速到期适用的可行性分析 / 43

#### 第四章 股东出资义务适用规范的构建 / 46

第一节 法律原则的指引与补充适用 / 48

第二节 非破产加速到期的路径选择及法律支撑 / 49

第三节 非破产加速到期下具体适用规则的构建 / 55

## 第五章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讨论切入 / 61

第一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主体不明 / 61

第二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内容不明 / 63

第三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救济困难 / 65

第四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监管不当 / 67

## 第六章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法教义学讨论 / 70

第一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主体不明的原因分析 / 71

第二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内容不明的原因分析 / 72

第三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救济困难的原因分析 / 75

第四节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监管不当的原因分析 / 76

## 第七章 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规范完善进路 / 79

第一节 明确捐助法人的信义义务主体 / 80

第二节 完善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内容 / 81

第三节 细化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的救济办法 / 83

第四节 优化捐助法人信义义务监管机制 / 86

## 第八章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特殊目的机构 / 88

第一节 公私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的界定 / 89

第二节 特殊目的机构为何被冠之以“特殊” / 92

第三节 特殊目的机构的功能 / 94

第四节 参与主体与运作流程 / 95

	<b>第九章 特殊目的机构切入的法教义学讨论 / 106</b>
	第一节 特殊目的机构缺乏顶层制度规范 / 107
	第二节 特殊目的机构缺乏独立性 / 109
	第三节 特殊目的机构破产隔离规则虚置 / 112
	第四节 监管制度存在不足 / 114
	<b>第十章 特殊目的机构切入的规范完善进路 / 117</b>
	第一节 完善特殊目的机构的顶层规范框架 / 118
	第二节 明确特殊目的机构的独立性 / 119
	第三节 完善特殊目的机构破产隔离规则 / 122
	第四节 健全特殊目的机构的监管制度 / 123
	<b>第十一章 特殊群体的商法人与规范构造 / 126</b>
	第一节 宗教组织与宗教团体商法人的法律界定 / 127
	第二节 宗教团体商法人内部治理的问题与出路 / 135
	第三节 对完善宗教团体商法人外部监管的思考 / 140
<b>第三篇 商行为与其 他商法制度 ——效力、登记与实施</b>	<b>第十二章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的制度基础 / 146</b>
	第一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的概念 / 146
	第二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现状 / 148
	第三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主要模式 / 149
	第四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的特征 / 152
	<b>第十三章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的合同效力 / 155</b>
	第一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的法律属性 / 156
	第二节 司法裁判对场外配资的争议 / 161
	第三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合同的逻辑与事实 / 167

第四节 民法、商法与经济法对场外配资合同效力判断的比较  
/ 171

第十四章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合同效力的法律适用 / 179

第一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合同效力的价值取舍与秩序诉求 / 180

第二节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合同的效力与法律适用 / 184

第十五章 对融资租赁登记规则的解释与理解 / 190

第一节 融资租赁登记的权利性质 / 190

第二节 融资租赁登记的客体 / 192

第三节 融资租赁登记的公示公信力 / 194

第四节 融资租赁登记的对抗效力 / 196

第十六章 民法典与商法规则交织的融资租赁登记 / 200

第一节 融资租赁登记对抗规则与善意取得制度的冲突与融合  
/ 202

第十七章 民法与商法协同调整的融资租赁登记 / 217

第一节 目前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发展的困境 / 223

第二节 完善融资租赁的基础法律框架 / 225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 / 226

第四节 优化融资租赁行业监管 / 229

第十八章 重大疫情应对的巨灾保险规范文本与法律实施 / 232

附 篇 法律制度的历史  
文化余论

第十九章 亚洲内陆贸易秩序的政治环境与组织方式 / 248

## 引 论

一般认为，商业源于原始社会以物易物的交换行为，它的本质是交换，而且是基于人们对价值认识的等价交换。现代名词“业种”主要是指商业的经营种类。业态主要是指商业的经营形态。在追溯历史上的交易记录时，我们可以追溯到希伯来语《圣经》中有关交易的早期记录。例如，亚伯拉罕的交易——称重“四百舍客勒银子，与商人同在”，暗示了一个表明商业往来的先进条件的事实和想法：土地财产、土地出售、采矿和提纯金属的艺术、使用公认纯度的银作为一种共同的交换媒介，那商品化下形成既定的职业或分工。我们在另一段读到“约瑟被他的弟兄以二十块银子卖给一队以实玛利人，从基列来，他们的骆驼带着香料、香膏和没药，要到埃及去”，这使我们的视野拓展得更远，它向我们展示了人口众多且土地肥沃的埃及与迦勒底的商业关系，在希伯来联邦成立之前，都是由阿拉伯人作为他们交易的中间人。

现代商业（英语：Commerce）是一种有组织的提供顾客所需商品与服务的行为。中文中“商业”一词的含义是指社会分工出现的有组织的贸易行为，现代概念是指流通领域的所有产业，多与贸易合称“商业贸易”。大多数的商业行为是通过以成本以上的价格卖出商品或服务来营利，像微软、索尼、IBM、联想、通用等是营利性的商业组织的典型代表。然而某些商业行为只是为了提供运营商业所需的基本资金，一般称这种商业行为为非营利性的，如各种基金会以及红十字会等的运营商业行为。一般认为商业行为成立的条件有以下几点：以营利为目的、发生交易行为、出于双方自愿、符合法律规范。

中世纪的意大利是许多以商法为基础的现代机构的摇篮。大约在16世纪，意大利海上共和国的贸易推动了商法的诞生。法学家 Benvenuto Stracca（斯特拉卡，1509—1579年）于1553年发表了论文 *De Mercatura seu Mercatoretractats*。这

篇论文的重点是商人和商人合同、实践和海事权利。他很快就在其中增加了对破产因素和佣金、第三方转让和保险的广泛讨论。出于这个原因，斯特拉卡通常被认为是“商法之父”，也是第一个提出关于保险合同的意大利条约的作者，超越了商业。意大利法学家的法律工作对荷兰、德国、英国和法国产生了影响<sup>①</sup>。

近代以来的商法（英语：Commercial law），或称商事法，是关于企业与商业交易规范的总称。民商分离是指在民法典之外制定商法典，商事上的规定皆在商法典中做出。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1817年的卢森堡商法典、1829年的西班牙商法典、1888年的葡萄牙商法典、1838年的希腊商法典、1838年的荷兰商法典、1850年的比利时商法典、1865年和1883年的意大利商法典、1899年的日本商法典、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等，这些法律的制定都体现了民商分离立法模式。民商合一制是指不在民法典之外制定商法典，许多的商事上的规定皆在民法典中做出。换言之，民商合一制是指在规范私人间权利和义务关系之外，连商人之间商业活动的相关规定亦被制定于民法典之中。我国没有独立的商法典，商法以单行民事法律方式实施，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等。

---

<sup>①</sup> M. Gadek, A. klimaszewska, Modernisati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Legal Instrumentalism (Vol. I: Private Law): Studies in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Brill, 2019 (p. 118) .

---

# 第一篇 商法总论

——合法性诠释及其要素



## 第一章 商法形成中的历史与文化因素<sup>①</sup>

### 【案例与材料导学】

在《威尼斯商人》中，安东尼奥与夏洛克的对抗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的对抗，也是新兴资产阶级人文主义道德原则和高利贷者极端利己主义信条的对抗。正如剧中的另一条情节线——鲍西娅的求婚者在金、银、铅匣的选择中实际上是价值观念的选择那样，安东尼奥与夏洛克的对抗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是道德冲突，即展示的是对善与恶的不同理解，阐释的是如何做人，如何待人。安东尼奥被他的朋友视为“最亲密的朋友，一个心肠最仁慈的人，热心为善，多情尚义，在他身上存留着比任何意大利人更多的古代罗马的侠义精神”，而夏洛克则被人称为“心如铁石”，“不懂得怜悯，没有一点慈悲心的不近人情的恶汉”，“一心一意只想残害他的同类”。在剧中，这两种人生观和道德观迥然不同的威尼斯商人因为借贷而产生矛盾，进行了惊心动魄的较量。莎士比亚在当时一个对犹太民族充满敌视与偏见的社会环境中，并没有把夏洛克写成寓言式的纯粹邪恶的化身，而是在谴责夏洛克的“复仇”的同时，也描写了夏洛克所遭受的歧视，揭示出夏洛克在“恶”的背后的“怨”和“恨”，用现实主义的大手笔间接地揭示出造成人物冲突的宗教根源，使这出喜剧暗含了深刻的悲剧性<sup>②</sup>。

---

① 本章曾以《近代商法形成中的宗教因素考察》为题载于《甘肃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编入本书时有所修改。

② 韩旭：《安东尼奥对抗夏洛克——重读〈威尼斯商人〉》，《外国文学研究》2002年第3期。

近代商法是指中世纪以后、两次世界大战前这一时期的商法。中外法学界通常认为，近代商法或者说近代意义上的商法起源于11世纪以后的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sup>①②</sup>，很多研究关注了这一时期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对近代商法演进的影响，也指出了宗教因素对近代商法形成的重要意义，但是较少关注这一时期宗教因素如何具体影响商事规则的演进<sup>③</sup>。事实上，这一进程是伴随着商业崛起与宗教改革交织而展开的，商业崛起推动了宗教改革，而宗教改革则试图通过近代商法规范商业活动。

## 第一节 中世纪封建教会对商业的限制与容忍

### 一、封建教会鼓励农耕，限制商业

“重农抑商”并不是简单的文化选择，而是由物质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欧洲中世纪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往往是教会，教会自然崇尚和认可传统农业文明的勤劳，而厌恶商业活动的投机取巧。教会认为，基督教徒应该使用额头上的汗水来生存；农人的生活才是最值得让人羡慕和钦佩的，这是因为他们远离商业功利算计。即便从事商业贸易，也仅仅限于满足生活的必需品。中世纪封建教会严格限制商品的价格，即价格不得超过而只能等于生产者付出的劳动和承担的风险。商品的销售不是为了获得利润，而是为了给邻居提供方便和帮助。在该原则之外谋取利益就是贪婪，是不可以被宽恕的罪孽，它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损坏了基督徒的合一。封建教会公开批评收受利息和通过放款来获取租金的行为，主张基督徒的圣洁是和他本身所获取的钱财密切相关的<sup>④</sup>。教会对利润的

① 范健、王建文：《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② [美] 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7、406页。

③ 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很早意识到了宗教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英国学者理查德·亨利·托尼论述了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美国学者哈罗德·伯尔曼指出了宗教对近代商法形成的影响，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张国键和大陆学者范健、王建文均在一定程度上探讨了近代商法形成中的宗教因素。但是对于宗教因素对商法规则的影响，很少有学者提及。

④ [德] 马丁·路德：《路德选集（下册）》，杨懋春译，金陵神学院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59年版，第307页。

痛斥也许更加适合传统意义上的农业社会，在过去的农业时代，人们通过劳动可以从自然界中获得维持生存的东西。但是在商业社会中，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已经成了永远过去式，我们维持生存的绝大多数物品都需要从经济活动中获得。在这种条件下，如果不能客观对待财富或商业活动，就是脱离了社会现实。

## 二、封建教会主张远离财富，获得拯救

中世纪封建教会的基本立场认为，“圣”（the sacred）和“俗”（the profane）之间的划分是非常明确的，不存在任何中立和第三方的可能性。凡是金钱和房地产方面的财富，以及那些用来生产和盈利的经济活动，都是“俗”的范畴，是人们通往“圣”的道路上的阻碍和荆棘。从韦伯论述的推论而言，在俗人的日常生活生产和圣徒的救赎修行之间存在着一条无法跨越的鸿沟，实际上他们选择的是逃离现世，并不是清教徒所主张的改造现世<sup>①</sup>。信仰基督的人们应该致力于将自己变成最贫穷的人，把贫穷标榜为自己的配偶和财富，因为贫穷使人接近上帝。也正是在这种信念的影响下，裤子、罩袍和系衣服所用的绳子就是他这一生中的一切。要想获得救赎就需要抛弃和解决阻挡在救赎路上的障碍，也就是财富。因为人们花费在财产和事业方面的精力和时间远远超过了对上帝的忠诚和信仰，这并不涉及个人的野心，只是过多的钱财会扰乱和削弱人们作为上帝的奴仆所应持有的敬畏和虔诚，人们甚至会变得骄傲自大、目空一切、挑战真理和抨击公义<sup>②</sup>。当时在教派中占据主流的领袖者往往缺乏生产层面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信徒供养。他们认为，“没有生产层面经济活动支撑的信徒能够享有的只能是来自自然的馈赠或者是人们的自愿供养，例如，果实、蔬菜或者是无偿给予的东西等”，这样最能接近上帝从而获得拯救<sup>③</sup>。

## 三、商人力量崛起与教会的容忍

尽管封建大土地所有者天然地抵触和排斥商业活动，但是欧洲从来没有形

---

① Susan R. Holman eds, *Wealth and Poverty in Early Church and Society*, Michigan: Baker Academic 2008, pp. 127 - 139.

② 周辅成：《西方著名伦理学家评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0页。

③ Kevin J. Christiano, William H. Swatos, Jr., Peter Kivisto, *Sociology of Religion: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 7.

成过大一统的封建制农业国家，欧洲众多的城邦国家不仅具有相对独立的地理区域，还具有方便商品运输的河流和海上航线，地中海“蓝色文明”的商业基因源远流长。随着商人力量的不断壮大，尽管占据社会主流的封建教会并不认可商人的社会地位，但是教会也并不打算真的对商业活动的罪孽实施惩罚，相反，教会接纳、容忍各种各样的例外，对商业实践“睁只眼，闭只眼”，不仅默许普通商人的商业活动，还容忍教会成员和教会机构参与商业活动，部分教会机构为了获取财富甚至经营赌场，公然销售赎罪券（声称能够赎回火刑之罪）<sup>①</sup>。11~15世纪，“重农抑商”的法律体系虽然能够得到封建教会的意识形态支持，但是商人阶层即将成为历史舞台的主角。教会所推崇的信仰主张与教会成员的客观所为之间存在着深刻的裂痕，中世纪封建教会法已经不再适应商业社会发展的需要。

## 第二节 商业活动如何获取宗教合法性

### 一、文艺复兴对封建教会的冲击

中世纪欧洲人民从摇篮到坟墓，从读书到看病，都要依赖教会，教会礼规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础。商业力量的崛起，不仅要求形成新的商事规则与社会秩序，还要求形成全新的社会意识形态，使商业活动与基督徒的教义相符合，使商人阶层在宗教伦理上获得承认。13~15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主张个性解放，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宗教观；提倡科学文化，反对蒙昧主义，摆脱教会思想的束缚；肯定人权，反对神权，摒弃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权威和传统教条，等等。文艺复兴为后来的商业活动在宗教上的合法性和宗教改革奠定了思想基础。文艺复兴时期所产生的科技进步，极大地拓展了贸易的地理范围，使得个人和新型社会合作有了较为自由的发展空间，中世纪行会制度开始逐步解体。贸易不断扩展，让教会对价格的控制鞭长莫及<sup>②</sup>。由此，经济资源、

---

<sup>①</sup> Herbert A. Deane,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s of St. Augustine*, Washington: Angelico Press, 2013, pp. 110-111; 293-294.

<sup>②</sup> [英] 托马斯·马丁·林赛：《宗教改革史（上卷）》，孔祥民、令彪、吕和声、吕虹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90页。

政治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开始逐步向新兴的商人阶层倾斜。

## 二、宗教改革对商品经济的促进

宗教改革并不是简单地推翻教会统治，而是旨在对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教义进行修改，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在于推动商业活动在宗教上的合法性。伯尔曼指出，商人发展起来用以调整商业活动的法律应该反映教会法，而不是与教会法相矛盾，商法应当是商业活动和灵魂拯救之间的桥梁<sup>①</sup>。建立在高尚信仰基础上的合法商业有别于建立在贪婪基础上的非法商业。建立在满足合法需求基础上的商业有别于建立在纯粹自私自利基础上的商业。合法的收取利息有别于高利贷，公正的价格有别于不公正的价格。《圣经》实际上并不是对财富进行批判，而是对贪婪的一种批判和痛斥；并不是谴责人们所拥有的东西，而是谴责人们对这些东西向往和追求的一种痴念。不见得说拥有钱财的祷告者会遭到上帝的拒绝，也不见得说贫穷的人就一定会得到上帝的垂怜。如果贫穷的人对自己的贫穷感到愤懑不满，对财富有一种浓浓的追求欲望，实际上也是陷进了贪婪的泥潭<sup>②</sup>。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推动了人们价值观念的转变，商人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新的教义提倡节约，反对浪费，这更加有利于资本的原始积累，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sup>③</sup>。

## 三、资本的宗教合法性诠释

资本主义首先出现在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和德国南部的城市中，而且出现的时间远远早于加尔文时期，但是加尔文是第一个看到这个问题的人，也是为数不多愿意把其从罗马天主教教会所固守的观念中分离出来的神学家。罗马天主教深受阿奎那的影响和引导，阿奎那通过强调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来实现基督徒的合一。亚里士多德认为，金钱是不能够制造和生产其他物体的，也正是这一

---

① [美] 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7、406 页。

② [英] 理查德·亨利·托尼：《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赵月瑟、夏镇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5 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彭强、黄晓京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4 页。

观点与罗马天主教教会的思想相契合。但是加尔文却不能认同，他认为金钱是具有生产力的。受到罗马天主教定义高利贷的影响，教会在漫长的时间内对金钱的态度和观念始终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张伯伦认为教会的这种行为是为了使人们避免受到剥削，他说：

教会是中世纪政治和经济组织的领导者和保护者，为了保护人们的财产，避免使信徒陷入世俗的泥潭，教会理所应当站在反对高利贷的立场上，所以金钱还没有来得及经历让借贷双方都受益的时期就已经被中世纪教会所阻止。从阿奎那和天主教哲学家的立场上来说，强迫他人支付不存在的金钱利息，是无法接受的<sup>①</sup>。

随着人们生活环境的不断变化，加尔文已经意识到把高利贷归入普通利息的范畴是一种错误的做法，这也是和《圣经》的思想相违背的，因此他对高利贷的定义进行了修正，所谓的高利贷实际上就是收取超过普通利息水平的利息的贷款。同时，加尔文也意识到穷人不应该被收取利息，对于经济交往中的黄金准则，他认为：

我们很容易发现基本上高利贷都是违法的……但是我强调：只有针对穷人实行的高利贷才是违法的。也就是说富人之间的高利贷行为是可以被接纳和允许的……高利贷在教会法上是有相关依据的，只有当它违背平等并伤害到教胞兄弟之间的和谐的时候，才是被禁止和无效的。希望每个人在接受神的审判的时候，都能够以一种“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态度来对待他人，这样才可能出现一个有效和真实的神断<sup>②</sup>。

加尔文排除了常被使用的《旧约》经文，因为他认为这些条文反映的社会情况已经改变。存在异议的内容是：支付资本的利息虽然性质等同于支付土地

---

<sup>①</sup> John Chamberlain, *The Roots of Capitalism*, Princeton, New Jersey: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5, p. 43.

<sup>②</sup> Michael Wykes, “Devaluing the Scholastics: Calvin’s Ethics of Usury”,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Vol. 38, 2003, pp. 27 - 51.

的租金，但是个人良知的获得需要依靠商业惯例和黄金准则的监督，利息不得超越正常利润标准。加尔文主张保护个人的财产，同时也提出我们只是在神的信托之下来管理金钱的，最终的裁决和荣耀归属于神。在加尔文的观点之下，数世纪以来约束资本的“枷锁”得以摆脱，资本主义终于获得了宗教合法性。

不同于马丁·路德的思想，加尔文对当时新兴的商业行为采取肯定和认可的态度，加尔文对当时社会上的新状态和新思潮都是非常支持的，他非常期待能够深层次地实现商业行为与荣耀上帝相一致<sup>①</sup>。加尔文是一个严于律己、生活极为简朴的教会领导者，但是非常令人惊讶的是，他非常支持积累财富，并用财富进行投资和享用财富。加尔文的宗教观点认为，财富和经济并不是一种罪恶，它只是一种充满诱惑的东西，所以不需要人们逃避和疏远它；内心中唯一的动机在于荣耀上帝，追求财富并不是为了成功和富足，成功和富足不过是人们为了荣耀上帝而采取的面对财富和经济的一种态度和手段；财富是上帝的恩赐，最终又重归于上帝。与其说是商人阶层从世俗国家和教会的平衡之间独立出来，不如说商人阶层的形成是支持商业活动的宗教团体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不断发展壮大的结果，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不断吸纳新兴的商人力量。

### 第三节 宗教改革是近代商法形成的关键要素

中世纪地中海沿岸自治城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受到教会法的统治，不受伦理约束的商业活动往往会导致社会道德风气的败坏，因此商业活动应当受到宗教的约束也是这一传统的延续。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扫清了宗教和意识形态障碍，那些阻碍商业活动的法律理念和制度被抛弃。这一时期形成了一些有益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宗教教义，孕育出保护公平交易、企业家精神（商人身份伦理）、信用和团体合作、复式记账法、商事裁判制度等近代商法制度得以形成的关键要素。这些影响先后体现在1673年路易十四的法国《陆上商事条例》、1861年的德国《普通商法法典》、1811年的美国纽约州《普通法人公司法》和1855年的英国《有限责任法》等一系列商事立法之中，直至

---

<sup>①</sup> W. Fred Graham, *The Constructive Revolutionary: John Calvin & His Socio - economic Impact*, Richmond, Virginia: John Knox Press, 1987, p. 175.